# 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

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奉總統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。該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，遴聘（派）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，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」爰訂定「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共計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小組設置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委員之人數、派（聘）任及性別比例規定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委員之任期、續聘（派）及出缺時補聘規定。（第四點）

五、本小組幕僚工作之指派。（第五點）

六、召開會議之時程及主席、代理主席出席會議之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
七、委員出席會議及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。（第七點）

八、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。（第八點）

九、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方式。（第九點）

十、委員無給職規定及得支給出席費之對象。（第十點）

# 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| 規　　定 | 說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研擬、協調、督導、研究、諮詢與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政策及相關工作事項，設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 | 本小組設置目的。 |
|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<br>（一）跟蹤騷擾防制政策之研擬、協調、督導、研究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<br>（二）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及整合規劃事項。<br>（三）其他跟蹤騷擾防制工作相關事項。 | 本小組之任務。 |
|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六人，分別由本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次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。<br>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| 委員之人數、派（聘）任及性別比例規定。 |
|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br>本小組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| 委員之任期、續聘（派）及出缺時補聘規定。 |
|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召集人就本部人員派兼之。 | 本小組幕僚工作之指派。 |
| 六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。 | 召開會議之時程及主席、代理主席出席會議之規定。 |
|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外，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br>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 | 委員出席會議及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。 |
| 八、本小組委員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 | 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 | |
| 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 | 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方式。 |
| 十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政府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 | 委員無給職規定及得支給出席費之對象。 |